

关于规范学院学生实习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依照教育部教职成司于近日下发的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司函〔2019〕91号）有关要求，结合学院的学生实习工作安排，通知如下：

各教学单位要进一步规范实习组织，按规定考察评估和选择实习单位，实习岗位应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，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干预学院正常安排实习，不得强制安排学生到指定单位实习。严禁借学生实习与实习单位、劳务中介机构之间进行利益输送，收取劳务费、中介费。加强实习过程管理，学校和实习单位选派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、共同管理。严格落实实习安排“六不得”、时间工种“三不得”等规定。强化风险防控，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定。学院已为所有学生购买了实习安全责任险，遇意外事件请按照有关流程及时办理，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。

各教学单位应组织相关人员，认真学习教职成司函〔2019〕91号文件，严格贯彻执行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（教职成〔2016〕3号）及学院教务处《实践教学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按要求重点在保证规范实习组织、加强实习管理、保障实习安全、强化应急管理等方面开展工作，保证学生实习工作顺利进行。

教务处

2019年10月10日